

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川0116破29号之一

申请人：成都蓉川铝玻璃门窗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伍洲，成都蓉川铝玻璃门窗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4年8月30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成都蓉川铝玻璃门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蓉川铝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担任蓉川铝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，蓉川铝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双流区彭镇沿河坝村3组151号，于2018年5月24日经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注册资本为1280万元。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未接管到蓉川铝公司的财务资料，无法进行财务审计，管理人对蓉川铝公司名下财产进行调查，截至2025年1月17日，蓉川铝公司名下无任何可供清偿的资产，虽存在股东未足额实缴出资行为，但尚未经诉讼确认。现蓉川铝公司负债总额为1 717 978.34元，财务状况已经资不抵债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

务”的规定，本案中，蓉川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同时，该案目前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情况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成都蓉川铝玻璃门窗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黎 莎
审 判 员 伍 敏
审 判 员 李 文 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



书 记 员 汤 敏 敏